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競爭條例》研討會

2016年2月

目錄

- 競爭法的由來
- 點解要立法?
- 《競爭條例》的支柱
- 第一行為守則 - 四個「不可」
- 第一行為守則 - 其他業務實體之間的安排
- 第二行為守則
- 豁免及豁免
- 《競爭條例》的執行



競爭法的由來

- 差不多**130**年前，加拿大和美國先後立法禁止反競爭行為
- 二戰後，歐洲各國亦相繼訂立競爭法。時至今日，相關的競爭法條文更在歐盟具有憲法地位。
- 亞洲的主要經濟體系包括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台灣、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等均先後訂立競爭法。



競爭法的由來

- 早在**90**年代初，政府已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研究訂立跨行業的競爭法。
- 在**90**年代後期，政府只就電訊及廣播行業訂立競爭法。
- 經過兩輪的公眾諮詢後，立法會在**2012**年**6**月通過《競爭條例》，並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落實《競爭條例》。



點解要立法?

- 反競爭行為帶來與壟斷相若的效果。
- 反競爭行為往往損害消費者利益，包括更高的價格、更少的選擇/創新和較差的質素等。
- 消費者不但包括零售層面的消費者，亦包括所有需要購入原材料或服務的企業。
- 如不與國際接軌，香港的競爭力會因反競爭行為而受損。



點解要立法?

- 禁止反競爭行為
- 保障消費者利益
- 促進香港的經濟效率和競爭力



點解要立法?

有些企業行為會損害競爭

企業行為

- 透過與競爭對手合作而非互相競爭來贏取顧客
- 任何企業 (通常是規模較大的企業)，若制定具限制性的安排，均有可能損害競爭
- 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大企業可以透過單獨行動損害競爭



《競爭條例》的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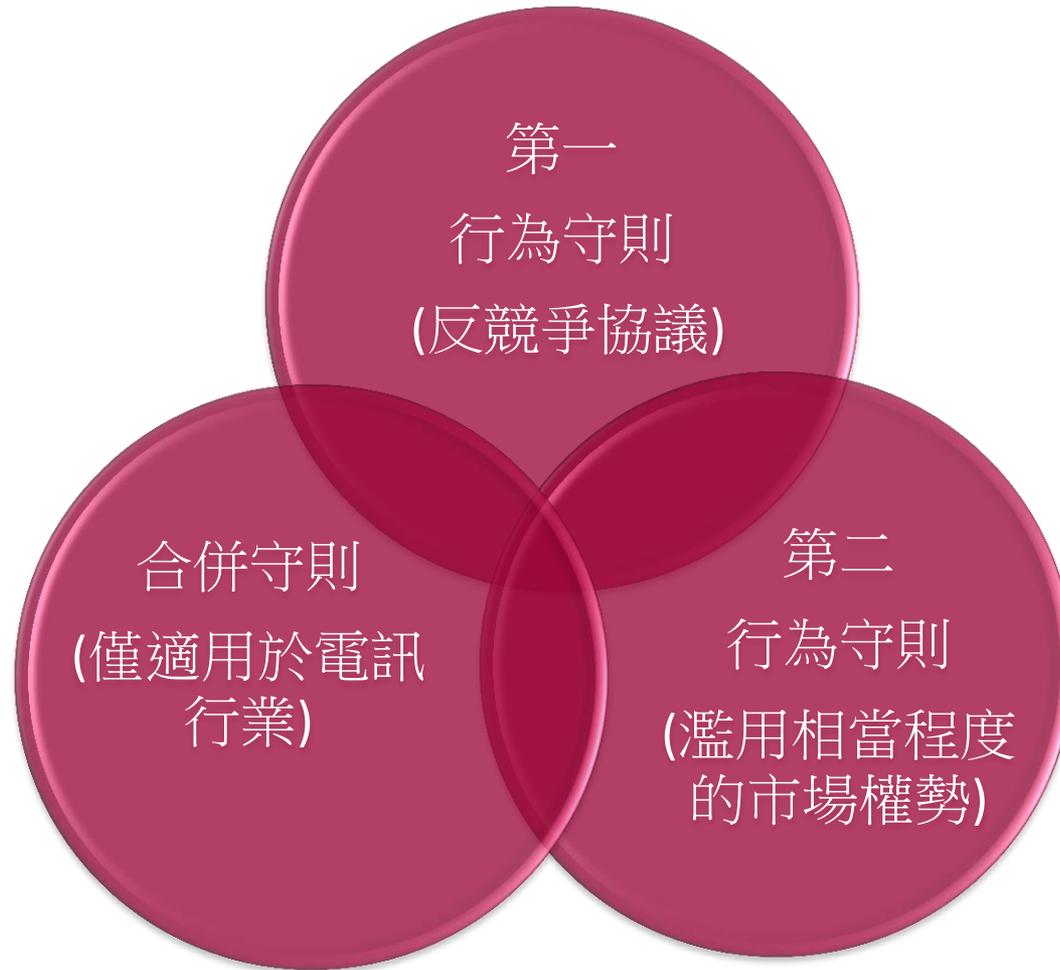


三大支柱：

- 第一行為守則 (主要針對競爭對手之間的合謀)
- 第二行為守則 (針對濫用市場權勢)
- 合併守則 (針對削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



三項競爭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四個「不可」



四個「不可」

合謀如出千，贏要競爭先 — 記住四個「不」！

無論大小企業，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

不可合謀定價

不可瓜分市場

不可限制產量

不可圍標

不要參與**合謀**！

此乃 嚴重反競爭行為



四個「不可」

目的或效果?

- 大部份的協議須考慮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損害競爭的**效果**
- 有些協議一貫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無需評估其實際或可能的效果
- 競委會視「**合謀**」為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



四個「不可」 合謀定價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價格
- 競爭對手之間不論以什麼形式同意提升價格或減少折扣都有損競爭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
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
成本的10%吧！」

立即說「不」！



四個「不可」 合謀定價 虛構示例



月餅製造商協會：
「加價 \$10」

協會成員提升價格
= 合謀



四個「不可」 限制產量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
-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都會損害競爭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的種類及數量

「我們應該一同降低產量來應付供過於求的問題。」

立即說「不」



四個「不可」 瓜分市場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分配銷量、地域、顧客或市場份額而不去競爭
-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都會損害競爭
- **結果：**價格提升，減少選擇

「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搶我的生意，我也不會在西營盤與你競爭。」

立即說「不」！



四個「不可」 圍標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不去參與競投，撤回已提交的標書或故意不中標，以支持預設的中標者
-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都會損害競爭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競投項目

「今次我抬高價格讓你中標，下次換轉你幫番我吧！」

立即說「不」！



第一行為守則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交換資料

- 有些資料交換在本質上與合謀定價無異
- 競爭對手絕少分享商業秘密
- 競爭對手之間分享敏感的資料，如未來的價格，可被視為合謀定價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交換資料

- ✓ 綜合性
- ✓ 歷史性
- ✓ 公開進行的資料交換



供應商聘用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收集每週的資料

<http://生果網>

過去一週未售生果綜合性資料
橙 - 10個 蕉 - 20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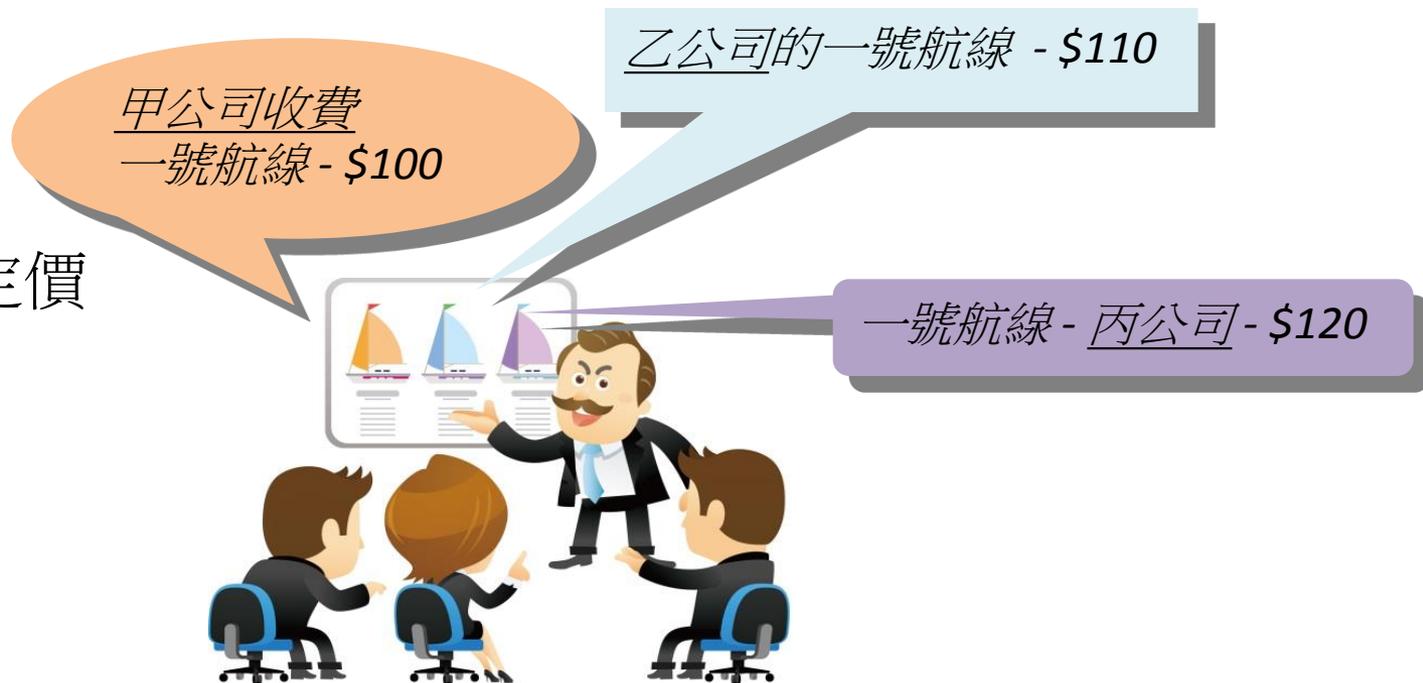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交換資料

虛構示例

× 間接合謀定價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聯營商號

虛構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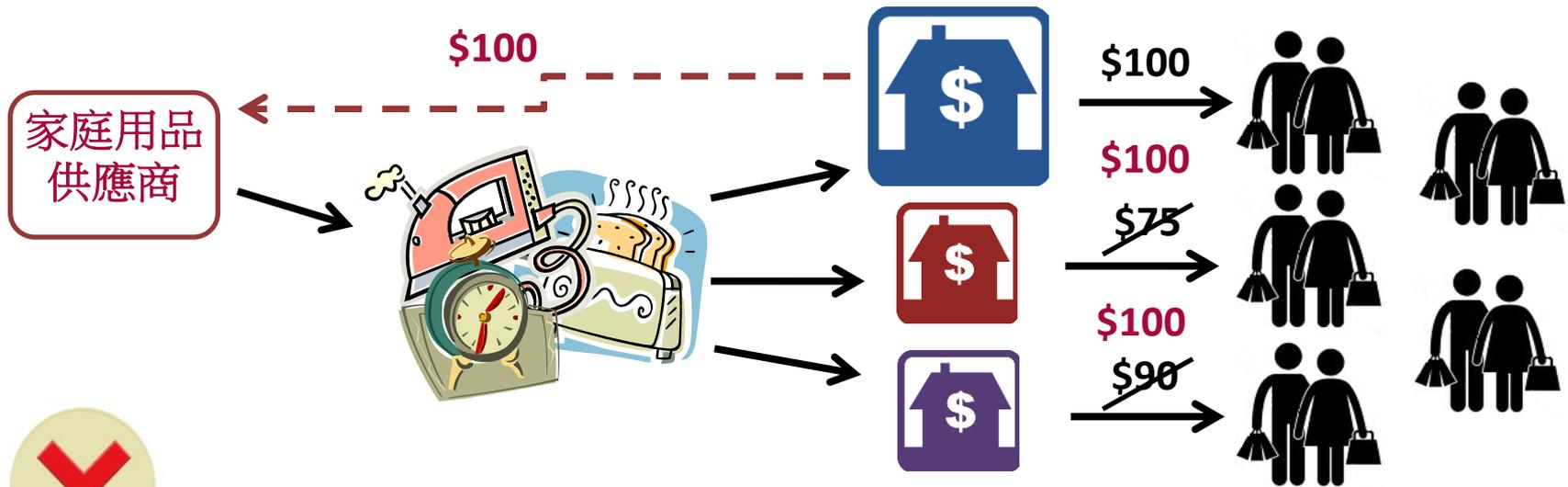


✓ 聯營合作 = 有利競爭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操控轉售價格

虛構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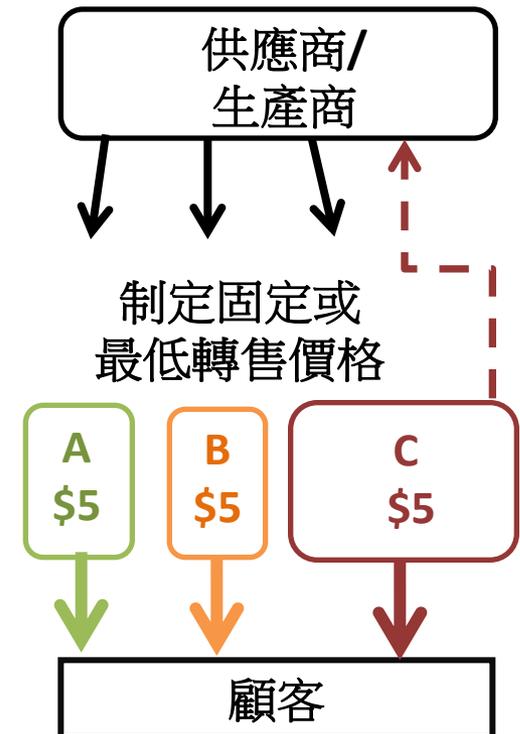


× 嚴重違反競爭行為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操控轉售價格

- “操控轉售價格”指供應商訂定分銷商轉售有關產品時須遵守固定或最低轉售價格
- 有關安排會損害其他分銷商定價自由，限制競爭。操控轉售價格安排本質上具有損害香港競爭的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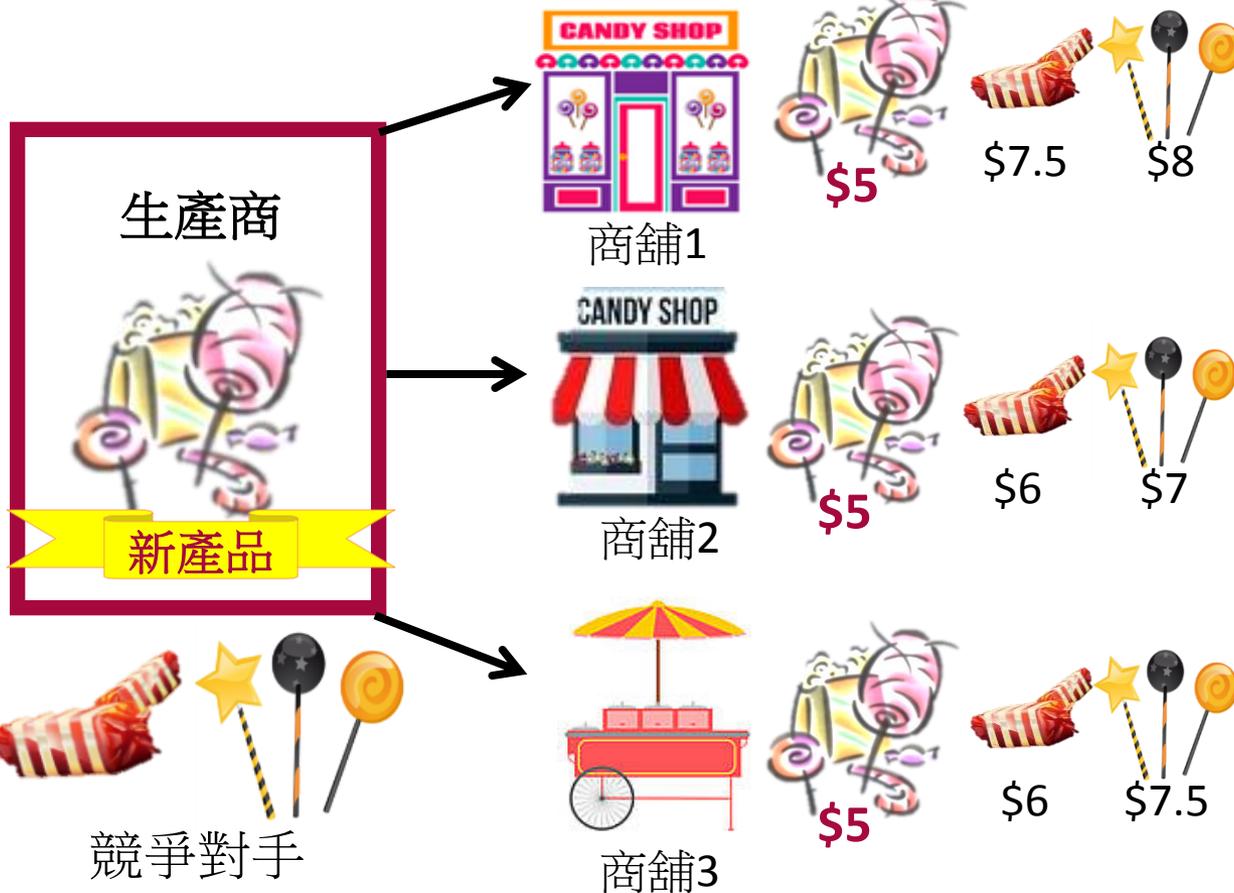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操控轉售價格

虛構示例

「\$5 特惠價」

✓ 短期促銷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建議轉售價格

- 如果某間公司在其“建議”轉售價格未被遵守時進行報復或威脅進行報復，該價格並非真正的建議價格，而是操控轉售價格的一種。
- 若分銷商普遍遵循該建議轉售價格，或分銷商之間利用該建議轉售價格作出協調行為，則可能引發競爭上的問題。供應商的市場權勢越大，該行為具有損害競爭效果的可能性越高。



第二行為守則

濫用市場權勢



第二行為守則

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大企業，
可能透過單方面行動來損害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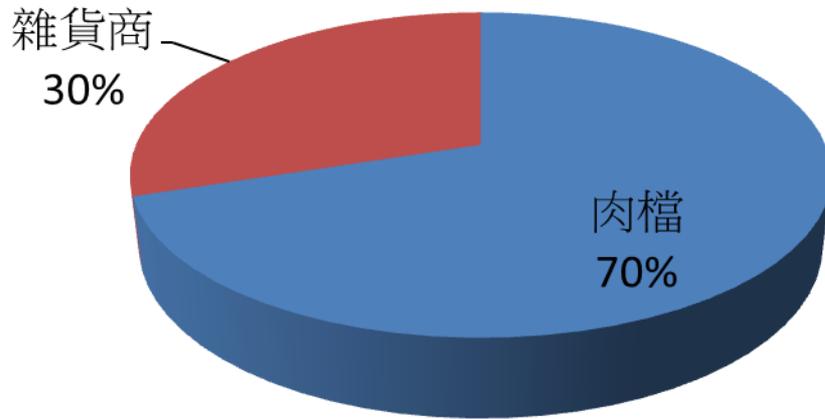
-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著濫用該權勢從事損害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 影響較次的行為豁免 - 年度營業額不超過4千萬港元的業務實體不受守則限制



第二行為守則

虛構示例

小西灣肉食供應市場佔有率



市場佔有率 \neq 市場權勢

「在小西灣可以賣到好價錢。我決定在小西灣經營肉食供應。」



潛在肉檔...



中小企可自由獨立行事

中小企單獨的行為不會損害競爭



中小企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貨品，可以嗎？

當然可以！



中小企以捆綁銷售的方式出售兩款產品，可以嗎？

當然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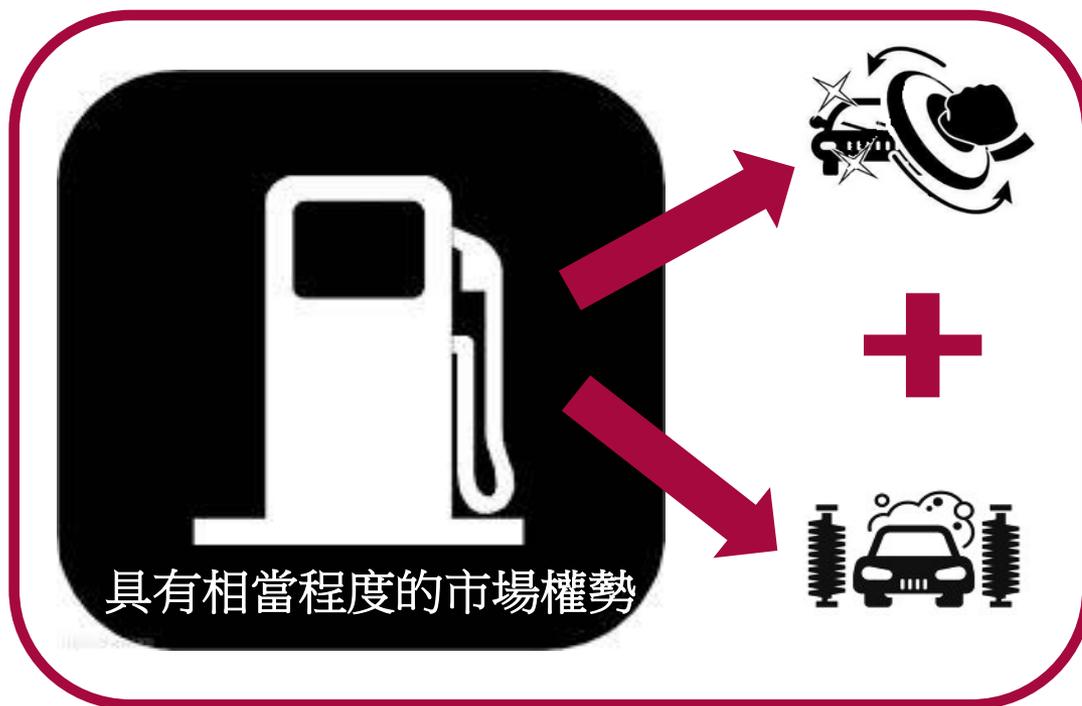


中小企拒絕供貨予某些人，可以嗎？

當然可以！



第二行為守則 搭售及捆綁銷售 虛構示例



結果： 打擊洗車及打蠟業生存空間，
減少消費者的選擇



第二行為守則

其他例子

- 掠奪性定價
- 利潤擠壓行為
- 拒絕交易
- 獨家交易



豁免及豁免



豁免及豁免

《競爭條例》包括幾種豁免及豁免

-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 遵守法律規定
- 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 影響較次的協議及行為
 - 第一行為守則 - 總計營業額 < \$2億
 - 第二行為守則 - 營業額 < \$4千萬
- 合併

競委會可發出

- 集體豁免命令 (企業申請或競委會自發)
- 就特定商業情況申請豁免/豁免的決定



豁免及豁免

- 1) 業務實體不必事先向競委會申請豁免及豁免
- 2) 影響較次的協議豁免並不適用於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合謀行為(四個「不可」)
- 3) 經濟效率或公眾利益的豁免很大機會不適用於合謀行為
- 4) 其他可能的豁免情況因應具體事實而定，競委會鼓勵各方先與競委會接觸，進行保密磋商，才提出豁免的申請



《競爭條例》的執行



《競爭條例》的執行



競爭事務審裁處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免/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有權力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及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審裁處的規則



Enforcement Policy 執法政策

考慮是否進行調查和如何解決個案的因素

1. 重視守法工作
2. 嚴重程度因素
3. 有效而適當的補救方法



Enforcement Policy 執法政策

重視守法工作

- 於《條例》運作初期，競委會相信應集中其資源於**鼓勵香港社會各界遵守《條例》**的規定，而非側重於針對某些特定行業而執法。
- 針對明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及香港消費者的反競爭行爲。
- 優先處理以下各種行爲個案：
 - **合謀行爲(cartel conduct)** (合謀定價；瓜分市場；限制產量；或圍標。)
 - **嚴重損害**在香港的競爭而**違反第一行爲守則**的其他協議；及
 - 固有市場參與者**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去**排除競爭**的行爲 (exclusionary behaviour) 。



Enforcement Policy 執法政策

嚴重程度因素

- 在決定如何處理違規案件時，除了對競爭的損害，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 有關行為顯然無視法律的存在
 - 進行有關行為的蓄意程度
 - 牽涉業務實體高級管理層
 - 過往有否違反競爭條例



Enforcement Policy 執法政策

有效而適當的補救方法

- 競委會一般都會採取能夠達到以下補救目標的補救方法：
 - 迅速阻止案中的不法行爲
 - 去除違反《條例》的行爲所造成的損害
 - 施加經濟制裁的效力足以倡導《條例》的規定
 - 與過往就涉及類似行爲的事宜所採取的補救方法相符，足以反映有關人士的罪責，並能為日後同類案件定下適當的標準



Cartel Leniency Policy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 為換取合謀成員的合作，競委會將同意不會對首個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及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展開向其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
- 根據《競爭條例》第 80 條擬定的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Cartel Leniency Policy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 只有**業務實體**可申請本政策下的寬待
- 只提供予首個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業務實體
- 適用於該合謀成員的現任高級人員及僱員，及其與競委會合作的指明前任高級人員及僱員
- 受到寬待的業務實體必須簽署一份承認其參與合謀的同意事實陳述書



Cartel Leniency Policy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致電寬待熱線“申請標記” (“Secure a Marker”) –
對所涉及的市場及行為提供充分資料



作出寬待申請 – 提交申請意向 (Proffer)



競委會訂定寬待協議



持續性的合作責任及要求申請者簽署一份
同意事實陳述書提交予競爭事務審裁處

